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侑霖

選任辯護人 林奕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侑霖於民國113年1月8日傍晚5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：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村里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縣竹東鎮員山路205巷61弄口時，欲左轉進入員山路，本應注意轉彎車輛，應禮讓直行車輛先行通過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來往車輛並讓其先行，適告訴人陳逸璋騎乘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機車專用車道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硬腦膜下出血、左側脛骨及腓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內踝骨折、左側近端肱骨骨折、右側近端脛骨及腓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
02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林曉郁